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6)

二零零三年之全年業績公布

董事會向各新鴻基有限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已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年度

	附註	2003 千港元	重列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7,461	564,214
其他收益	3	82,908	36,685
總收益		750,369	600,899
經紀及佣金費用		(99,639)	(77,70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9,779)	(63,035)
管理費用		(285,576)	(242,048)
其他費用	4	(127,806)	(75,081)
經營溢利		157,569	143,033
融資成本		(14,423)	(16,657)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	5	143,146	126,376
所佔溢利及虧損和攤銷商譽／負商譽			
— 聯營公司		156,608	113,502
— 共同控制公司		1	(5,170)

除稅前溢利		299,755	234,708
稅項	6	(57,864)	(50,832)
除稅後溢利		241,891	183,876
少數股東權益		23	101
股東應佔溢利		241,914	183,977
股息		49,825	55,064
特別股息		49,828	–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8.7港仙	12.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集團於年內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會計準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此改變之政策。

此改變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及儲備之影響分別為減少141,9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000,000港元）及增加8,2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69,000港元），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溢利及儲備變動分別為減少20,912,000港元及3,538,000港元。

集團有一聯營公司就有關所佔其聯營公司虧損而作出上年度調整。集團佔此上年度調整是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減少5,9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05,000港元),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溢利並無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買賣	185,483	121,719	22,169	(20,058)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128,905	80,982	16,347	2,728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143,023	107,363	64,263	19,888
有期借款	71,362	176,289	64,523	81,828
企業融資及其他	138,688	77,861	(24,156)	41,990
	<u>667,461</u>	<u>564,214</u>	<u>143,146</u>	<u>126,376</u>
聯營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147,460	85,337
攤銷收購時之商譽			(30,916)	(8,128)
攤銷收購時之負商譽			40,806	37,894
攤銷所佔商譽			(742)	(1,601)
			<u>156,608</u>	<u>113,502</u>
共同控制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1	(2,456)
攤銷所佔商譽			-	(2,714)
			<u>1</u>	<u>(5,170)</u>
			<u>299,755</u>	<u>234,708</u>

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9,2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7,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11,8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2,000港元)均少於總數之10%，此分項於本年重新分類至證券經紀業務之下並改名為證券經紀及買賣，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

由於海外地區對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均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項分析。

3. 其他收益

	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3,829	2,812
因Millennium Touch Limited未履行貸款協議而產生之 虧損撥回	26,412	—
匯兌淨收益	—	627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1,146	2,001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	1,119
呆賬準備撥回	42,036	21,10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撥回	200	—
雜項收入	9,285	9,023
	<u>82,908</u>	<u>36,685</u>

4. 其他費用

	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撇銷	—	5,905
因Millennium Touch Limited未履行貸款協議而 產生之虧損	—	10,110
匯兌淨虧損	40	—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虧損	6,302	—
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投資永久價值削減	6,524	11,686
一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21,892	—

有關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訴訟之利息及 法律費用撥備*	58,364	–
呆賬準備	34,684	44,471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2,909
	<u>127,806</u>	<u>75,081</u>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向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證券」）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土地及兩間酒店之合營企業提出法律訴訟作出裁決（「裁決」），新世界發展被判勝訴。裁決為須支付本金額80,117,652.72港元與利息25,416,365.50港元，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至付款日期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以及堂費（本公司估計合共約159百萬港元）。

新鴻基證券自二零零零年起已將約118百萬港元之金額列賬為「其他投資」，當中包括已向新世界發展支付之款項總額合共35.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零零年計入約18.7百萬港元之利息撥備。於本賬目已就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共58,364,000港元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新鴻基證券現正就裁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該法律意見決定是否就裁決提出上訴。

據本公司目前對裁決之理解，新鴻基證券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已完成項目（包括兩間設有約1,000個房間之頂級酒店及一幢現名為「The Renaissance Kuala Lumpur Hotel」之會議及零售綜合大樓）中擁有實際權益12.5%，及包括所佔股東貸款部份。

5.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

	集團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下列收益：		
利息收入	162,494	227,493
衍生工具已兌現淨收益	6,403	75
證券經營未兌現淨收益	3,313	–
外匯買賣收益	16,938	9,110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	4,531	706
證券經營已兌現收益	<u>5,728</u>	<u>–</u>
扣除下列支出：		
攤銷無形資產	3,578	3,60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6,237	14,499
– 租賃固定資產	513	470
利息支出	13,015	14,764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420	1,028
證券經營已兌現淨虧損	–	3,934
證券經營未兌現淨虧損	<u>–</u>	<u>3,332</u>

6. 稅項

	集團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369	10,063
— 海外稅項	418	219
	<u>22,787</u>	<u>10,282</u>
遞延稅項		
— 本年	(10,049)	8,486
— 稅率改變而產生	(177)	—
	<u>(10,226)</u>	<u>8,486</u>
所佔聯營公司		
— 香港利得稅	1,704	220
— 海外稅項	36,875	22,179
— 遞延稅項	6,724	9,491
	<u>45,303</u>	<u>31,890</u>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174
	<u>—</u>	<u>174</u>
	<u>57,864</u>	<u>50,832</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在其他地區繳付之稅項則根據集團於本年度在該國家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241,9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97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93,241,156股(二零零二年:普通股1,504,223,465股)而計算。

於年結時,因無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故本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二年:無)。

8. 撥入或撥自儲備金

除於附註4披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計算表的其他投資永久價值削減,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內轉撥自保留溢利至資本儲備之淨額為8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轉撥自資本儲備至保留溢利為1,869,000港元)。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及鑒於本公司良好之業績表現,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予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二零零三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每股合共8港仙(二零零二年:4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如欲過戶而得享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241.9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為1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5%。每股盈利則為18.7港仙(二零零二年:12.2港仙)。

業務回顧

- 憑著不斷致力實行產品與服務多元化，集團得以乘著股市反彈而獲利。集團為數間首要之認股權證發行人及國際投資銀行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及股票掛鈎票據分銷商，帶來了重大收入貢獻。此外，向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之第三方交易執行及結算服務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長。另外，集團亦憑藉其零售網絡成功擔任數間主要投資銀行之迷你債券及結構性票據產品之統籌分銷商及交易商。在套戥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金融機構統營部亦能夠運用其資金取得顯著之回報。
- 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鴻財網在客戶基礎和市場佔有率方面均有顯著增長，全年錄得盈利。鴻財網新推出之電子期貨產品受到客戶歡迎，在短短期間已錄得營運盈利。
- 資料研究部繼續根據實地考察以及基本及技術分析發表高質素之分析報告，保持該部門之生產力及獨立性。在二零零三年，該部門之「模擬投資組合」中的股票表現大大超出恒生指數，錄得可觀之盈利，這足以顯示其在資料研究方面的實力。
- 企業融資部於二零零三年繼續活躍於本地市場，該部門就多宗與上市公司有關之交易事宜（包括合併與收購、投資、融資及股份回購）擔任財務顧問。此外，該部門為數宗股份配售及包銷擔任配售代理，又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公司擔任保薦人。
- 集團之中國業務部於二零零三年繼續為中國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協助該等公司進行擬在聯交所上市之工作，並與集團在國內之多個策略性夥伴和機構維持緊密聯繫。
- 股市於下半年度反彈，令集團之證券放款額較二零零二年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集團在低利率之環境下大量運用其股東資金，令集團在此項業務取得理想之淨收益。
- 由於較強之資本市場為潛在借款人提供其他融資機會，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之有期借款額下跌。然而，在此方面之淨收入仍然可觀。
- 集團在香港商品方面之成交額較二零零二年大幅上升，部份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電子期貨。然而，股票市場之強烈氣氛吸引了投資者的注意，使集團之外匯成交額下跌，惟交易利潤和利息收入卻錄得令人滿意之增幅。此外，外匯成交額之下跌亦為海外商品成交額的大幅增長所彌補。

- 二零零三年是理財部發展迅速的一年。該部門善於運用多元化之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之財務方案。該部門之收益大幅增長，並提早取得盈利。鑒於零售市場對獨立優質之財務意見需求日增，該部門將會受惠，預期其業務將持續增長。
- 另類投資部之離岸新鴻基環球策略基金（一個只提供予具認可資格之投資者認購的基金）所託管之資產錄得顯著增長。而新鴻基美元益增基金之成功，亦促使該部門預備於二零零四年首季推出第二隻基金－新鴻基價值重建基金。
- 儘管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市況備受考驗，保險部於二零零三年仍有良好之表現且錄得令人滿意之全年盈利增長。該部門採取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將重點放於專門之保險產品及個別行業上。為保持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與盈利，該部門將集中加強與客戶及保險公司之關係，並提升其專業水平。
- 電子財經資訊部持續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其經營成本得以進一步下降。與二零零二年的虧損情況相比，該部門在邁向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的業績好轉，取得輕微經營溢利。
-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順隆集團有限公司（「順隆」），策略性地進一步增強集團作為本港主要財經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雖然順隆仍受集團之法規監核、信貸、成本控制及會計的整體政策所規限，但自收購以來，順隆一直獨立運作。順隆已透過一系列的特別推廣及佣金回扣計劃，增強其經紀業務，並將其業務方向重新集中於私人客戶服務和中國市場上。因此，與集團收購之時相比，其託管的客戶資產值已大幅提升。
- 在中國內地的物業銷售令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集團持有48.17%權益）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其淨溢利增長約17.7%至102.4百萬港元。該公司憑現時的發展項目，加上其大量的土地儲備，預期將可在未來受惠。
-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集團持有28.73%權益）的經營溢利有所改善。該公司不斷專注於其核心醫療保健業務，務求進一步拓展其客戶基礎，及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醫療（包括專科）服務。該公司近期進行了公司重組，因此現已處於更穩健的狀況。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持有21.53%權益）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的溢利主要來自出售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收回源自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重組之部分債款，以及旺角中心商場的盈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該公司參與一項合營計劃，發展及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展貿中心。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 集團繼續維持強勁之財政狀況。年內，本公司發行了為數達255.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到期之4%貸款票據。在本金中，其中23.6百萬港元於年內被回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資產為4,492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水平相若。集團之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566.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7百萬港元）。集團的總銀行借款連同上述4%貸款票據合共為551.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289.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261.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1.92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倍），顯示集團之流動資金依然穩健。集團繼續維持一個低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總借款及貸款票據相對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該比率於年底為12.3%（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 由於根據一項全面收購建議回購255,234,309股股份（「回購」）以及在股票市場上回購3,286,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0.9百萬港元減至249.1百萬港元。除了36.2百萬港元按揭貸款及作為回購之部份作價之4%五年期已發行貸款票據外，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短期貸款及超過90%屬港元貸款。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銀行借款並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外匯兌換率及市場價格之浮動對集團並不會造成重大風險，其外匯風險相對來說不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Earnest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50%股權（連同轉讓曾給予該公司之墊款），總代價為87.5百萬港元。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而所導致之虧損為5.5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三年六月，集團收購順隆全部股份。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之傳統及網上經紀服務。
- 除上述外，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無任何附屬及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 有關集團營業額、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貢獻之分項資料詳情，請參閱損益計算表附註2。

集團資產押記

-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144.1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95.3百萬港元之集團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集團按揭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該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為72.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 下表載列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

(a) 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給予以下公司之銀行及 貸款信貸保證：				
— 附屬公司	—	—	308,000	433,000
— 共同控制公司之				
— 附屬公司	—	100,000	—	100,000
— 其他投資公司	6,989	7,020	6,989	7,020
對給予一結算所及監管機構 之銀行保證所作之擔保	4,540	4,540	—	—
對一銀行向一客戶發出 信用狀之擔保	67,556	—	—	—
其他保證	913	1,734	—	—
	<u>79,998</u>	<u>113,294</u>	<u>314,989</u>	<u>540,020</u>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深圳市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之公司）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

資」) 發出索償傳票, 要求退還若干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41百萬港元), 並索償涉及之利息、費用及有關損失。新鴻基投資採取之行動是基於一有名望的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深思熟慮意見, 而緊遵執行。集團現正斷然否定此索償, 而在現階段, 公司董事認為不會有任何或然負債產生而導致需要作出撥備。此訴訟正進行非正審事項, 並處於初步訴訟階段。原訴人就其索償只採取少量法律行動。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向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 (「新泰昌授信」) 及新鴻基投資發出索償傳票, 要求 (其中包括) 撤銷新泰昌授信 (作為新鴻基投資之受讓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所出售之順隆股份 (「順隆股份」) (作價36,500,000港元,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 將會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支付額外15,700,000港元之款項), 又或要求新泰昌授信賠償損害賠償以及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集團極力否定此項索償。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 並堅稱有關索償毫無理據。有關訴訟費將於產生時於損益計算表中列賬。

人力資源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僱員人數共有779名。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148.2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128.9百萬港元)。集團為營銷及非營銷僱員設立不同之薪酬制度。新鴻基營銷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 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 而非營銷僱員則包括底薪及於適當情況下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順隆按薪金計算之非營銷僱員, 薪酬組合包括底薪及於適當情況下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而按酬勞計算之營銷僱員, 薪酬組合包括底薪及佣金。集團現時並無適用於其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認購股權計劃。

展望

- 預期美國在總統大選之一年經濟會有所增長, 加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增長, 以及在香港推行之各項支持性措施, 如推出個人旅遊簽證計劃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 均有助增加商業機會; 因此, 按照現時情況, 二零零四年之經濟前景, 相對二零零三年應有更強勁之表現。
- 相反地, 一些複雜的問題, 如美國龐大之「雙重逆差」(貿易逆差及更廣泛之貨幣不平衡逆差), 以及全球政局不明朗, 均對樂觀之經濟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 作為香港首要的本地金融機構之一，集團致力加強其地位，並繼續擔當金融服務業主要參與者的角色。集團財政穩健且具有高度之市場專業水平，故具備實力以迎接各種商業及市場上之新挑戰，並能切合回應監管及法定條例之新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根據一項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購回最多達325,600,000股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按每股1.30港元（其中0.30港元為現金及餘下1.00港元為貸款票據）合共購回255,234,309股之股份，該項回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付出現金76,570,292.70港元及發行總面值255,234,309.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以支付其代價。

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購買之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所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102,000	0.96	0.87	94,780.00
五月	94,000	0.99	0.93	89,800.00
六月	324,000	1.03	0.97	324,390.00
七月	478,000	1.05	1.00	491,520.00
八月	232,000	1.10	1.05	251,870.00
九月	2,000,000	1.61	1.58	3,192,080.00
十二月	56,000	1.69	1.67	94,340.00
	<u>3,286,000</u>			<u>4,538,780.00</u>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相應地予以註銷。

年內，本公司亦透過私人安排購回本金總額達23,597,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已相應地予以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231,637,309.00港元。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詳細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詳細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許業榮先生及麥蘊利爵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王敏剛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